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修訂，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領匯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收取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及方式。

緒言

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節省成本及基於環保理由，領匯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收取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及方式：(i)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領匯網站 <http://www.thelinkreit.com> 收取電子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修訂，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領匯將作出以下安排：

1. 領匯將於2009年10月7日或前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預付郵費信封（只適用於本港郵件）（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以下之選擇：

- (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ii)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 (iv) 依據領匯網站 <http://www.thelinkreit.com> 登載之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或收取公司通訊已在領匯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倘若領匯於2009年11月6日前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回條，及直至基金單位持有人預先給予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至 the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前，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而領匯日後將向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已在領匯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領匯將向已作出選擇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預先給予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至 the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版本收取（透過領匯網站）。
3. 就選擇以電子版本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當公司通訊登載於領匯網站時，領匯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領匯則將以郵遞方式向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已在領匯網站登載之通知。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取覽公司通訊上遇到困難，或希望收取其印刷本，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只需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印刷本。

4.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另一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及預付郵費信封（只適用於本港郵件）（函件二及更改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將可應要求提供，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方式為以預先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填妥並交回更改要求表格）至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the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
5. 英文及中文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領匯網站 <http://www.thelinkreit.com> 登載。另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
6. 領匯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2862 8688），讓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述領匯所建議之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於領匯網站登載，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函義：

「公司通訊」	指 任何由領匯之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領匯」	指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領匯之基金單位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9年10月6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 (行政總裁)

王國龍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

盛智文